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法人倪新年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工业园区。项目南侧为无名小路、东侧为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西侧为远东路、北侧为连云港市星辉灯具厂。项目占地面积约 6200m²，建设 4500 m² 标准厂房，总投资 800 万元建成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线设备，并建设其它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因部分设备调整，企业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报告）》，2015 年 6 月 17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50617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18~19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及环评批复，项目发生如下变化：因部分设备更新换代，自动化程度更高，速度更快，自动接管机由 4 台变成 2 台，压封机由 13 台变成 6 台，点焊机由 7 台变成 2 台，切割机由 5 台变成 3 台，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修编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为保护钨棒和钨坩埚不被氧化，项目使用氢气和氮气为保护气体。保护气体氢气燃烧产物是水，另一种保护气体是氮气。氢气、氮气均贮存在钢瓶内，通过减压阀放出，到炉底后氢气燃烧，生成水蒸汽与氮气一起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拉管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英管、废钨丝、废钼片、灯残次品、废包装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石英管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钨丝收集后由钨丝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钼片收集后由钼片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灯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

（四）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722567824596R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东利达灯具厂年产 2000 吨石英玻璃管及 1000 万只灯具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对车间及厂区地面降尘及时处理，减少厂区扬尘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3、对氢气储存、使用工序和高温拉管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

验收组： 侯新华 周奎恩 王健 魏 叶华

2021年10月23日